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73，17期，15—50頁

國中編班教學問題之調查研究(一)*

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對現行
編班教學方式的看法

張 春 興 郭 生 玉

本研究目的，旨在經由調查了解國中編班教學問題的真相，從而檢討教育部在七十一年頒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之後引起的問題。調查對象為省市100所國中的教師3,000人，學校行政人員1,000人，國中生5,000人，學生家長5,000人。調查結果發現：(1)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學生家長三類人員有半數以上支持一年級常態編班的措施。(2)對二、三年級採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的辦法，半數以上認為不能達成升學與就業兼顧的雙重目的。(3)三類人員均認為，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教學，在目前升學主義的壓力之下，對前段班利多弊少，對後段班有弊無利。(4)按教師們的意見，二年級以上按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比較適當。此法之最大優點是兼顧全校各種程度學生的利益。(5)對能力分班後對學生影響的看法，教師們重視學生的心理適應，而家長們則重視學生成績。針對調查研究發現的問題，作者提出了改進的建議。國中生對現行編班教學之意見，將另文報告，不包括在本研究報告之內。

問題背景與本研究之目的

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自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政府將行之多年的六年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將原來的初中三年改為國中三年，連同國小六年，合之稱為九年國民教育。九年國教實施迄今已有十五年，實施成效如何，歷年來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會各界以至各學術團體，曾就國民教育中的很多問題研究檢討。多方面研究檢討結果，雖眾說紛紜，在歸因解釋與批評觀點上未盡一致。惟綜合各方面事實性資料與解釋，歸納成以下九點，當可代表一般關心國民教育人士的共識：

1. 九年國教實施以來，確已發揮了國民文化水準提高與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功能。在六年國教時代，在四十學年度，小學畢業生升入初中者只佔36.6%；五十學年度小學畢業生的升學率是52.5%；民國五十七年改制，進國中者是國小畢業生的74.7%；到七十學年度則達到了97.4%。雖然九年國教實施後的這段期間，並未規定國中適齡學童強迫入學，而事實上九年國教已達到了全民教育的目的。

2. 由於國民教育延長年限，國中實施免試入學，國小教育解除了多年來的升學壓力之苦；使國小教學恢復正常，使國小學童的身心得以良好發展。

3. 按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雖分國小與國中兩段，但國民教育必須維持九年一貫的精神。可惜的是，此一基本精神未能在國中階段顯現；因升學主義的衝擊，使九年國教前後兩段脫節，導致國中教

* 本研究之完成得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之補助。原調查尚包括國中生意見，因篇幅所限調查報告留待另文發表。

育孤立。

4.國民教育兩段脫節後，國中教育的方向變了質，脫離了國民教育法明文規定的「以養成德、智、體、羣、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的全民教育導向。結果是只偏重升學準備而忽視了生活能力與健全人格的培養。

5.在表面上看，國中教育變質後，智育教學特受重視。但事實上純為應付考試的知識教學方式，並未達到智育教學的目的。近年來國中生學科知識普遍低落的事實，早已遭受社會的批評與詬病。

6.在升學主義影響下，國中教學活動失常；惡性補習，過多作業、過多考試、劣質參考書等不合理的負擔，統統加在國中生身上。此等國中教學上的失常現象，除了直接傷害學生身心健康造成過多近視眼的患者之外，更間接引發了很多教育問題。諸如官府三令五申禁止補習及參考書的後果，造成學校陽奉陰違，使教師、學生、家庭之間利害衝突，失却教育上的共識共信作用。

7.國中教育偏差的後果，使最需要完整教育的青少年階段，接受了反常的教育；理想中的五育功能盡失，最後產生了教育反效果，因受教育反而使正在發展中的青少年適應困難，形成了不期而然的青少年問題。

8.十多年來，國中教育在兩難的困境中掙扎；既須維持全民國教的「有教無類」的理想，又不得不考慮社會重視升學的現實。為期兩全週到，教育行政主管企圖採不同編班與差異教學方式，從「因材施教」去滿足社會的需要。因此，九年國教實施不久，即產生了國中教育上最為社會詬病的所謂「編班問題」。

9.國中編班教學之所以成為問題，乃是由於編班教學後一直無法達成前文所指的兩全其美的目的。顧此失彼的結果，既未能符合教育當局推行國中編班的規定，也無法滿足家長的願望，更不能配合學生身心發展的需要。

(一)國中編班方式的演進

基於以上對國中教育問題背景的說明，很明顯的看出兩種意義：其一是基於事實需要，國中必須實施按某種標準的分班教學。其二是迄未肯定何種編班方式最為適合。

我們說國中編班教學是基於事實需要，是因為國中入學未經選擇，不像以前初中時代那樣，經考試只收國小畢業生中最優秀的前三分之一入學。免試入學的國中生，在學習能力、生活習慣、家庭文化背景等各種條件上，個別間的差距自然加大。單是以學習所依賴的智力而言，曾有學者抽樣調查臺灣地區國中三年級學生三千多人，發現平均智商為 95.24，標準差為 13.9，最高到最低差距為 140與 55之間（林義男，民62）。學習能力的差異如此之大，高低智力者混合在一起教學自然相當困難。

鑑於國中編班教學的事實需要，教育部乃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頒布「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規定由學校自行決定編班方式，其原則為：(1)依地區編班，(2)依註冊先後編班，(3)依身高次序編班，(4)依能力分班，(5)依平均能力分班，(6)依能力分組平均編班。按此編班原則，對國中編班方式並無嚴格限制，各校有權自行決定。惟行之不久即發生了偏差。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部調查全省國中對各種編班方式的意見，結果發現有 232 所學校贊成依能力分班。同年教育部對國中學生家長的意見調查也發現，有百分之六十二的家長贊成依能力分班。由此可見，九年國教實施未久，在國中教學上已偏向能力分班教學。能力分班因升學壓力而日趨變質，各校為提高升學率，事實上多採階梯式能力分班，所謂「好班」、「壞班」、「升學班」、「放牛班」等名稱因而產生。

教育部鑑於國中能力分班的種種流弊，乃於六十八年八月重新頒訂「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明確規定一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得視需要實施能力分組或混合能力編班。三年級學生為加強職業選科或技藝教育，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分班教學。至於在實施混合能力編班時，應以學業成績或智力為標準，分為班數相近的上下兩段，然後再將兩段學生各自混合平均分班。至七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對前項「試行要點」再修訂為「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並採寓禁於罰的態

度，通令各校徹底執行。按該項要點規定：國中一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年級則視需要採行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或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三年級除技藝教育班之外，不得分編固定式的就業班或升學班。直到目前為止，國中編班教學方式仍依七十一年部訂的實施要點為法令依據。

(二)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現行國中編班實施要點的主要特徵是，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只能分前後兩段，每段必須混合編班；藉以消除以往各校假能力分班教學之名，而行階梯式分班而重升學之實。教育部本意雖善，但與社會上重視升學的現實要求不符，故而甫自實施要點分布之初，各方的爭議、評擊即洶湧而至，甚至在實施要點公布後尚不到十天的時間，即出現臺北縣海山、江翠、重慶新莊等四所國中學生的家長代表向教育部要求暫緩實施新法的請願案。對教育部新訂實施要點的評擊之處，可以歸納為四點：(1)嚴禁階梯式能力分班而採兩段式混合，並不實際，對一般學生未必有利，而對優秀學生的升學準備反而有害。(2)前後兩段混合之後，個別間差異仍大，在實際教學上仍有困難。(3)既有「前段班」與「後段班」之別，仍然無法清除以往「明星班」與「放牛班」標記不利影響的弊端。(4)部訂實施要點與對違犯者嚴加處罰的規定，只限對公立學校有效，不能限制私立初中。家長們基於子女升學考慮，可能形成國中優秀學生大量轉入私校的反常現象。

從理論與現實兩方面來檢討國中學生的編班問題時，我們必須同時考慮到此一問題的三個層面：(1)整體的國民教育目標與個人的國中教育目標之間的衝突與調和的問題。這也是理論與現實的問題。國民教育既以全民為對象，其重點在於「有教無類」，在理論上講不宜區分不同名目的班別施以不同性質的教育。無如社會變遷，經濟繁榮，社會一般對教育的需求增加，國中教育變成了前程教育的過渡，因而在個人目標上要求國中兼顧再升學的準備。這是現實問題，必須考慮。(2)如何編班那只是一種分派學生的學校行政程序，叫什麼班只是一種名義，最重要的還是分班之後在教學上應行與可行的事。按理，能力分班也好，前後段分班也好，目的均在因材施教，使每類班級的學生都能適材適學的同受其益。編班之後如不進一步隨各類班級的條件與需要配合教學，徒列班別名稱或在教學上重此薄彼，任何編班方式都是有害無利。(3)編班教學只是達到教育的一種手段，使學生因適當教學而有良好的成長發展，纔是真正的目的。因此，任何編班的措施，必須考慮對國中階段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正負影響。

十多年來，國中教育上的編班問題，多半停滯在第一個考慮上，因社會對教育需求增加而形成的升學主義，使國中教育的目的變了質。因應國中教育上個人需要的編班措施，却未從全體學生着想，徒有編班之名，而缺編班教學之實。結果使正在發展中的國中學生，成了升學主義的犧牲品，也成了名不副實的編班制度下的受害者。

以上的考慮，即為本研究的動機。我們認為，要想研究國中學生編班問題，必須同時從教師教學、學校行政、學生家長等各方面人員對這一問題的意見着手。基於此一基本研究動向，乃在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的支援之下，進行了「國中編班問題調查研究」。具體言之，本研究希望經由對國中教師、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國中生的家長等三方面人員的意見調查，藉以了解並分析探討以下三方面問題：

- 1.了解國中教師們對國中各種編班方式利弊得失的看法，對部訂現行編班實施要點的態度，以及對編班教學引起的國中教育問題的意見等，並分析探討教師們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年級、任教科目、擔任前後段班別以及年資學歷等有關變項間的關係。

- 2.了解國中學校行政員對國中各編班方式利弊得失的看法、對部訂現行編班實施要點的態度、以及對編班教學引起的國中教育問題的意見等，並分析比較行政人員、導師、專任教師三種人員在意見反應上的差別。

- 3.了解國中家長對國中各種編班方式利弊得失的看法，對部訂現行編班實施要點的態度，以及對編班教學引起國中教育問題的意見等，並分析探討家長的反應與其職業與教育程度等變項間的關係。

以往有關研究概述

對國中編班教學的問題，近年來已有很多學者專家分別從不同的觀點分析、探討、研究、建議。綜觀以往有關此一問題的資料，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為理論上的探討與建議，一為實徵性的研究與發現。茲將兩類資料要點歸納分述於下：

(一)理論上的探討與建議

國中學生編班，在名稱上雖有很多種，但實際可歸納為三類之中；即常態編班、能力分班與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按現行部頒「國中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事實上也採此三類編班方式。只是在實施上加了兩層限制：常態編班用於一年級，二年級以上按學生能力分前後段班，或按學科能力分為數組採既分又合的方式教學。以下各點就是針對上述三類編班方式以及各類編班利害得失的批評與建議。

1.在目前升學主義猖獗的情況下，任何編班教學的措施，都無法達到國民教育所懸的「有類無類」與「因材施教」的雙重目的。因此很多學者建議，除改進國中編班方式之外，應該從升學管道上著想；加強五專與商職教育，使國中畢業生升學前途分流擴散，使有志上進者人人有出路，纔是解決國中教育的根本之途，（鄭進丁，民64；黃德祥，民71；楊荊生，民71；張春興，民72）。

2.欲期解決國中教育問題，單是在編班方式上着眼是不可能的。因為問題不單純存在國中階段，而是延伸到國中之後的青年出路問題。因此有的學者認為分班不如分校，建議將國中改為多軌並行制度，如分為文理、職業、技藝等不同國中，自不會再發生同校而不同等的問題。（新生報，民68；林俊弼，民72）。

3.多數學者認為，能力分班在理論上應屬可行。只是我們的教育環境特殊，能力分班之後，教材不按能力改變，教法不與能力配合，結果能力分班有名無實。因此大家建議在教學上重視教材教法與學生能力配合，較之單從分班上去解決問題，更為有效。（侯若農，民57；張春興，民64，71；司琦，民64；廖鴻景，民65；中央日報，民67；李炳炎，民68；劉亮，民68；李文林，民71；劉豐盛，民71）。

4.國民教育為全民所設，有其統整的目標。目前因升學主義的影響已使原訂五育並重的國教功能變了質，實不宜再遷就現實實施不合理的能力分班教學，因此有些學者支持教育部普遍實施常態編班。因為，只有先在編班上力求常態，國中教育纔能恢復常態。（孟上卿，民70；康乃馨，民71；余瑞霖，民71）。

5.主張常態編班者認為，常態編班的優點是：(1)同年級各班無差異，易於舉辦班際間競賽活動，適於羣育發展。(2)優劣學生分配在各班，便於管教，也可避免好班壞班的標記不良影響。(3)可免除教師排課與擔任導師的不平之怨。（新生報，民71；林俊弼，民72；朱良正，民72）。

6.對現行辦法中二年級以上所採行的二段式混合編班方式，很多人不表贊同。原因是，前後兩段之分並未消除以前「升學班」、「放牛班」的缺點；「前段」與「後段」的名稱，仍然對學生產生標記的影響。而且，只分兩段教學，同班學生個別差異仍大，反而增加教學的困難。因此多數學者建議普遍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楊國樞，民65；范德鑫，民66；許錫珍，民66，67；黃光國，民71；黃政傑，民71；自立晚報，民71）。

7.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在理論上是具備了能力分班的優點，避免了常態編班的缺點。惟實施起來無法突破現實的困難；諸如資源教室缺乏，教師分配不足、學生人數過多、行政管理困難等現實問題，都無法解決。按教育部訂定的實施要點，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即為許可的編班方式之一，但目前各校中幾乎都未採此種辦法。（陳炳炎，民65；嚴天秩，民65；潘貽燕，民67；陳春燕，民70；沈秉烈，民71）。

8.國中教育係國民教育的一部分，有關國民教育的一切措施，政府的法令理應一體通行纔是。但事實不然，像編班規定即不能限制私立初中。如此一來，國中受限制，而私校反而投其升學主義者所

好，依然能力分班如故，難免造成公校優秀學生大量轉往私校的反常現象。（臺灣時報，民71；新生報，民71；中國時報，民71）。

(二)實徵性的研究與發現

自從實施九年國教因國中編班教學引起社會爭議之後，已有多位學者從不同層面搜集事實性的資料，對國中編班問題進行實徵性的研究。

自民國六十年起，臺中市四育國中率先試辦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實驗；按學生的文（國、英）、理（數、理、化）學科能力，以不同組合方式施教。據該校報告，結果良好；既可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也可消除好壞班的偏差觀念。惟在學校設備、行政作業、成績考查等各方面的困難問題難以解決（陳焜炎，民65）。師大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張煌熙（民64）從「國中編班方式與學生學習動機之關係」，分析能力分班學習成效的關係。結果發現：在教材內容相同的方式下，能力分班的高智力及高學業水準學生的成就表現並未顯著優於混合班，甚至表現有不利的成就動機與焦慮。在能力分班標記的影響下，中、低智力與學業水準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也有較為不利的表現。此一研究所顯示的意義是，能力分班教學的效果並未達到預期目標；對能力高、中、低的學生均不利。臺中市居仁國中（林益豪，民69）實施能力分班教學後發現：(1)高智力組因分班教學而成績進步。(2)普通能力組因分班教學而退步。(3)高智力組因分班而生優越感，普通能力組因分班而生自卑。(4)高智力組生活秩序較普通智力組為優，教師們喜歡教高智力組，因而形成排課的困難。高雄市立德國中（尚樂野，民69）曾調查研究學生能力分班後的心理適應問題發現：(1)B班（能力較低）學生適應困難，在能力分班原意上A班重升學而偏重理論學科（國、英、數等），B班重藝能及職業選科。結果發現B班學生雖對主要學科學習困難，但並不喜歡藝能職業學科；因而形成不能學的要學，能學的反而不願學的矛盾現象。(2)班級風氣A B兩種班截然不同；A班同學間關係淡漠，B班同學間感性反而密切。(3)A班學生贊同能力分班，B班學生多反對。能力分班後造成不同班級的不同氣氛，因而影響學生情緒、動機、人際關係以至學習效果。很多學者相繼研究的結果，大致與上述結果類似（張煌熙，民64；許錫珍，民66；楊國樞，民65；許錫珍，民67）。

能力分班之目的，在表面上是爲了「因材施教」，但事實上是爲了升學。因爲國中生不能全部升學，於是假因材施教之名，行助少數人升學準備之實，而實施能力分班教學。此一人所共知的現象，影響到學生的心理；讓他們覺得，如不被選爲高能力班，等於是被否定了價值。因此，很多學者試圖從能力分班對學生人格的影響去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梁昆霞（民68）曾以「能力分班方式對國中生自我概念之影響」爲題，從事學科能力分班與固定式能力分班之比較研究。結果發現：學科能力分班下的學生比固定或能力分班下的學生較爲自我接納，接納他人與家人，與同學之間也較能維持良好關係。林子連（民70）曾以國中生爲對象，從事普通能力與學科能力分班之比較研究，從而分析不同分班方式對學業成績及情緒穩定性及社會適應的影響。結果發現不同分班方式之間並未發現在三種依變項上有顯著的差異。潘德琳與謝素芬（民70）曾以國中二、三年級前後段班爲對象，分析比較學生自我觀念的差異情形。結果發現：(1)就學生整體而言，前後段班學生在自我觀念上的差異，並不顯著。(2)單就二年級女生前後段班比較發現，前段班在自我測驗的積分上顯著的優於後段班。最近也有學者（羅淑英，戴梅花，民70）研究能力分班對學生學習態度的影響。結果發現：(1)對知識的評價，前段班較後段爲高，他們中較多認爲知識有用。(2)對班級氣氛的感覺，前段班較多自認守秩序用功。前段班較多自覺教師喜歡他們。(3)前段班的學生較多支持能力分班。

方 法

綜觀以上理論的探討與實徵性研究，對國中編班教學問題尚不能由之獲得肯定結論。以上的資料來源，前者多係學者的意見，後者多係學生的反應，對國中編班問題的探討，均未能觸及整個問題的

全面。因此，本研究的設計即嘗試從國中編班問題多層面入手，分別調查國中教師、國中的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國中生家長，希望從這些層面上綜合了解國中編班教學上的問題。

(一) 調查對象

本研究調查的對象係由省市 100 所國中內抽樣選取的三類人員：(1)教師 3,000 人，每校 30 人，得有效問卷 2,644 份。(2)行政人員 1,000 人，每校 10 人（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導師、專任教師），得有效問卷 830 份。(3)學生家長 5,000 人，其子女在前後段班者各半，結果得有效問卷 4,542 份。

(二) 基本資料

教師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任教年級、任教科目、任教前後班段、任教年資學歷等。行政人員的基本資料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導師、專任教師等職務上的區別。家長們的基本資料包括職業及教育程度之外，包括前後段班的區別。在結果分析中各類人員的意見與基本資料中的重要變項間的差異均加以統計分析。

(三) 調查問卷

三類人員的調查問卷分別印製，其題數與各題內容見結果之分析部分。

結 果

以下按題分析，所有結果載於表一至表二十九之內；表一至表十二是教師們的意見，表十三至表十八是行政人員的意見，表十九至表二十九是學生家長們的意見。

表一 在各種編班方式中您比較贊成採用那一種？（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 別					χ^2
		(1)常態編班	(2)階梯式（按成績優劣）能力分班	(3)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	(4)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5)其 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325 20.7	395 25.1	421 26.8	378 24.0	53 3.4	$\chi^2_{(4)} = 34.45^{**}$
	女	176 16.7	234 22.2	271 25.8	353 33.6	18 1.7	
任教年級	一年級	99 22.7	102 24.6	103 24.8	110 26.5	6 1.4	$\chi^2_{(8)} = 14.72$
	二年級	111 15.9	175 25.1	198 28.4	201 28.9	11 1.6	
	三年級	254 19.9	304 23.8	321 25.1	361 28.3	37 2.9	
任教科目	國文	124 19.2	144 22.3	170 26.3	189 29.2	20 3.1	$\chi^2_{(20)} = 74.85^{**}$
	英文	541 6.8	93 29.0	822 5.5	87 27.1	5 1.6	
	數學	431 0.4	136 32.9	105 25.4	121 29.3	8 1.9	
	自然學科	71 18.2	95 24.3	97 24.8	120 30.7	8 2.0	
	社會學科 藝能學科	742 0.2 113 29.5	78 21.3 661 7.2	109 29.7 100 26.1	96 26.2 93 24.3	10 2.7 11 2.9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43 1.1	102 31.0	123 28.9	113 26.5	15 3.5	$\chi^2_{(12)} = 34.75^{**}$
	後段班	92 24.9	77 20.9	90 24.4	101 27.4	9 2.4	
	前後段班	309 20.1	353 22.9	408 26.5	437 28.4	33 2.1	
	其他	27 20.1	30 22.4	282 0.9	47 35.1	2 1.5	

任 教 年 資	1~3年	361	4.0	49	19.0	62	24.0	102	39.5	9	3.5	$\chi^2_{(12)}$ =49.24**
	4~9年	124	17.7	157	22.4	181	25.8	228	32.5	11	1.6	
	10~19年	265	21.2	323	25.8	327	26.2	301	24.1	34	2.7	
	20年以上	80	19.5	962	3.4	127	30.9	942	2.9	14	3.4	
學 歷	師範院校	171	1.64	217	20.8	293	28.1	335	32.1	27	2.6	$\chi^2_{(12)}$ =48.07**
	一般大專	287	21.1	360	26.5	329	24.2	353	26.0	30	2.2	
	檢定合格	42	20.0	48	22.9	72	34.3	38	18.1	10	4.8	
	其 他	4	18.2	5	22.7	4	18.2	7	31.8	2	9.1	
總 計 2,634		503	19.1	631	24.0	696	26.4	733	27.8	71	2.7	

**p<.01

表二 您認為何種編班方式對提高學生學業成績最有效？(教師意見)

類 別	選 答 項 目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1)常態編班		(2)學科能力 分組教學		(3)二段式混 合能力編 班		(4)階梯式能 力分班		(5)其 他		χ^2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性 別	男	139	8.8	720	45.6	275	17.4	414	26.2	30	1.9	$\chi^2_{(4)}$ =26.28**
	女	68	6.4	580	54.9	159	15.0	242	22.9	8	0.8	
任 教 年 級	一 年 級	34	8.1	213	50.8	63	15.0	105	25.1	4	1.0	$\chi^2_{(6)}$ =11.84
	二 年 級	47	6.7	346	49.4	129	18.4	175	25.0	4	0.6	
	三 年 級	114	8.9	617	48.1	204	15.0	323	25.2	24	1.9	
任 教 科 目	國 文	46	7.1	320	49.4	110	17.0	163	25.2	9	1.4	$\chi^2_{(20)}$ =50.22**
	英 文	24	7.5	148	46.1	50	15.6	952	9.6	4	1.2	
	數 學	16	3.9	205	49.6	66	16.0	121	29.3	5	1.2	
	自然學科	31	7.9	208	52.8	50	12.7	100	25.4	5	1.3	
	社會學科	38	10.2	161	43.4	69	18.6	98	26.4	5	1.3	
	藝能學科	46	11.9	202	52.2	70	18.1	61	15.8	8	2.1	
任 教 班 級 性 質	前 段 班	15	3.5	200	46.9	74	17.4	133	31.2	4	0.9	$\chi^2_{(12)}$ =39.25**
	後 段 班	50	13.5	175	47.3	66	17.8	74	20.0	5	1.4	
	前 後 段 班	119	7.7	776	50.1	256	16.5	373	24.1	24	1.6	
	其 他	12	8.8	705	1.5	191	4.0	33	24.3	2	1.5	
任 教 年 資	1~3年	19	7.4	152	58.9	32	12.4	51	19.8	4	1.6	$\chi^2_{(12)}$ =255.50*
	4~9年	39	5.6	368	52.6	103	14.7	180	25.7	10	1.4	
	10~19年	115	9.1	591	46.8	223	17.7	316	25.0	17	1.3	
	20年以上	36	8.7	190	46.1	77	18.7	103	25.0	6	1.5	



學 歷	師範院校	64	6.1	549	52.6	166	15.9	245	23.5	20	1.9	$\chi^2_{(12)}$ =43.20**
	一般大專	120	8.8	666	48.7	215	15.7	356	26.0	11	0.8	
	檢定合格	22	10.5	82	39.0	47	22.4	55	26.2	4	1.9	
	其他	1	4.5	11	50.0	7	31.8	1	4.5	2	9.1	
總計 2,644		206	7.8	1,307	49.4	436	16.5	657	24.8	38	1.4	

*p<.05

**p<.01

表一的問題，旨在了解國中教師們對各種不同編班教學方式的意見，並分析觀察其反應意見與教師性別、任教年級、任教科目、任教班級、任教年資等變項之間的關係。

由表一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634人的反應中，贊成學科能力分班者較多，有27.8%；其次是二段式混合編班，有26.7%；再次是階段式能力分班，有24.0%。對常態分班，贊成者尚不及五分之一(19.1%)。由本題所得結果看，國中教師們對編班教學的方式，並無特別偏重某一種方式的明顯趨勢。原因是編班方式與教學目的有關，在沒有指出教學目的情況下，教師們如此反應是意料中的事。

進一步分析表一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女教師中較多同意學科能力分班(P<.05)(2)就任教年級看，教師們對各種編班方式的意見，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的教師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後段的教師較多贊同常態編班(P<.05)。(5)任教年資與學歷在反應上均有顯著的差異。

表二的問題，旨在了解在標出「提高學生學業成績」的教學目標時，觀察教師們對各種編班方式的意見，並分析探討教師們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年級、任教科目、任教班級、任教年資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二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644人的反應中，贊成學科能力分班者最多，佔49.4%；其次是贊成階段式能力分班，有24.8%。對現行辦法中所強調的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以上採二段式混合的辦法，並不支持。此一結果與表一比較，顯然有很大的差異；表一只涉及對各種編班方式的看法，自然各有利弊，所以反應不一。表二列出具體目的，反應大不相同。此現象亦即國中編班問題關鍵之所在。

進一步分析表二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有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之間有顯著差異，連後段班教師都極少(13.5%)贊同常態編班。(5)任教年資與學歷在各選項反應上均有顯著差異。

表三 您認為何種編班方式最利於學生身心發展？(教師意見)

類 別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常態編班 (2)學科能力分班組教學 (3)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 (4)階梯式能力分班 (5)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 別	男	733 46.4	395 25.0	268 17.0	154 9.8	29 1.8	$\chi^2_{(4)}=8.8$
	女	518 48.9	290 27.4	157 14.8	82 7.7	12 1.1	

任教年級	一年級	210 50.1	101 24.1	66 15.8	37 8.8	5 1.2	$\chi^2_{(6)}=13.36$
	二年級	326 46.5	180 25.7	123 17.5	69 9.8	3 0.4	
	三年級	610 47.7	346 27.0	193 15.1	105 8.2	26 2.0	
任教科目	國文	309 47.6	161 24.8	107 16.5	63 9.7	9 1.4	$\chi^2_{(20)}=29.80$
	英文	136 42.2	92 28.6	54 16.8	36 11.2	4 1.2	
	數學	179 43.3	123 29.8	68 16.5	39 9.4	4 1.0	
	自然學科	182 46.3	117 29.8	51 13.0	36 9.2	7 1.8	
	社會學科	187 50.5	74 20.0	65 17.6	37 10.0	7 1.9	
藝能學科	205 52.8	92 3.7	63 16.2	22 5.7	6 1.5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170 39.9	119 27.9	85 20.0	47 11.0	5 1.2	$\chi^2_{(12)}=21.77^{**}$
	後段班	174 47.0	105 28.4	54 14.6	29 7.8	8 2.2	
	前後段班	747 48.2	394 25.4	243 15.7	142 9.2	23 1.5	
	其他	76 56.3	35 25.9	15 11.1	7 5.2	2 1.5	
任教年資	1~3年	121 46.5	82 31.5	33 12.7	18 6.9	6 2.3	$\chi^2_{(12)}=24.34^*$
	4~9年	373 53.1	169 24.1	94 13.4	55 7.8	11 1.6	
	10~19年	576 45.8	328 26.1	212 16.9	124 9.9	17 1.4	
	20年以上	184 44.3	104 25.1	82 19.8	39 9.4	6 1.4	
學歷	師範院校	512 48.8	281 26.8	159 15.2	77 7.3	20 1.9	$\chi^2_{(12)}=27.37^{**}$
	一般大專	654 47.9	358 26.2	211 15.4	127 9.3	16 1.2	
	檢定合格	84 40.0	44 21.0	49 23.3	29 13.8	4 1.9	
	其他	8 36.4	7 31.8	5 22.7	1 4.5	1 4.5	
總計	2,647	1,255 47.4	691 26.1	425 16.1	235 8.9	41 1.5	

*p<.05

**p<.01

表四 您認為何種編班方式最為學生家長所滿意及支持？(教師意見)

人類類別	選答項目及百分比	(1)常態編班	(2)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3)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	(4)階梯式能力分班	(5)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282 18.0	453 29.0	340 21.8	427 27.3	61 3.9	$\chi^2_{(4)}=4.87$
	女	173 16.5	334 31.9	227 21.7	263 25.1	50 4.8	
任教年級	一年級	81 19.6	125 30.3	75 18.2	114 27.6	18 4.4	$\chi^2_{(6)}=5.28$
	二年級	116 16.7	215 31.0	158 22.8	176 25.4	29 4.2	
	三年級	221 17.4	374 29.4	285 22.4	338 26.6	52 4.1	

任教科目	國文	108	16.8	206	32.0	114	17.7	187	29.0	29	4.5	$\chi^2_{(20)} = 38.57^{**}$
	英文	58	18.2	75	23.5	74	23.2	97	30.4	15	4.7	
	數學	65	15.9	122	29.8	84	20.5	121	29.5	18	4.4	
	自然學科	63	16.2	130	33.4	83	21.3	97	24.9	16	4.1	
	社會學科	67	18.4	95	26.0	104	28.5	852	3.3	14	3.8	
	藝能學科	79	20.6	123	32.0	89	23.2	80	20.8	13	3.4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34	8.1	127	30.1	102	24.2	140	33.2	19	4.5	$\chi^2_{(12)} = 50.83^{**}$
	後段班	76	20.8	123	33.6	73	19.9	79	21.6	15	4.1	
	前後段班	302	19.6	449	29.2	341	22.2	385	25.0	61	4.0	
	其他	19	14.4	38	28.8	21	15.9	46	34.8	8	6.1	
任教年資	1~3年	46	17.9	83	32.3	59	23.0	62	24.1	7	2.7	$\chi^2_{(12)} = 10.40$
	4~9年	108	15.6	208	30.1	145	21.0	197	28.5	34	4.9	
	10~19年	234	18.8	371	29.8	267	21.4	319	25.6	56	4.5	
	20年以上	69	16.8	124	30.2	98	23.8	108	26.3	12	2.9	
學歷	師範院校	173	16.7	314	30.3	234	22.6	263	25.4	52	5.0	$\chi^2_{(12)} = 15.26$
	一般大專	244	18.0	415	30.7	276	20.4	362	26.8	56	4.1	
	檢定合格	34	16.3	57	27.4	55	26.4	60	28.8	2	1.0	
	其他	41	8.2	73	1.8	7	31.8	4	18.2	0	0.0	
總計	2,620	458	17.5	793	30.3	571	21.8	689	26.3	109	4.2	

** p < .01

表三的問題，旨在了解在標出「利於學生身心發展」的教學目標時，觀察教師們對各種編班方式的意見，並分析探討教師們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班級、科目以及年資等各變項的關係。

由表三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647人的反應中，贊成常態分班者最多，有47.4%；其次是學科能力分班，有26.1%。對於現行辦法中的二段式混合編班方式，只有少數人支持（16.1%）。至於階梯式能力分班方式，贊成者尚不到十分之一（8.9%）。由此可見教師們的看法與一般教育理論上的主張頗為一致。現在國中教學編班不是理論上的問題，是現實需要的問題。

進一步分析表三內容，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無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無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的教師反應有顯著差異。(5)教師的年資與學歷間也都有顯著的差異。

表四的問題，旨在了解從教師的看法反映出學生家長們對國中編班教學的意見，並分析探討教師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班級、科目以及年資等各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四總計欄中數字看，在2,620人的反應中，認為學生家長較滿意學科能力分班者較多，有30.3%；其次是階梯式能力分班，有26.3%；再次是二段式混合編班，有21.8%，此一結果僅代表教師們對家長們的看法，此看法可留待本研究對家長調查部分的資料比較後再加分析。

進一步分析表四的內容，尚可發現以下各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無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任教班級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後段班的教師比前段班教師較多表示學生家長對常態編班教學方式滿意（ $P < .05$ ）。(5)教師們的年資學歷等因素與其意見反應間無顯著關係。

表五 對現行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起分兩段混合能力編班的辦法，您是否同意？（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非常同意	(2)同 意	(3)不 同 意	(4)非常不同意	(5)無 意 見	χ ² (df) =34.20**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203 12.9	801 51.1	349 22.2	81 5.2	135 8.6	χ ² (4) =34.20**
	女	83 8.0	562 54.1	295 28.4	34 3.3	65 6.3	
任教年級	一年級	36 8.8	210 51.5	122 29.9	15 3.7	25 6.1	χ ² (8)=8.53
	二年級	78 11.3	367 53.0	169 24.4	26 3.8	53 7.6	
	三年級	135 10.6	660 52.1	313 24.7	63 5.0	97 7.6	
任教科目	國 文	79 12.3	328 51.0	161 25.0	37 5.8	38 5.9	χ ² (20) =44.71**
	英 文	37 11.7	158 50.0	86 27.2	15 4.7	20 6.3	
	數 學	45 10.9	189 46.0	125 30.4	16 3.9	36 8.8	
	自然學科	23 6.0	210 54.7	98 25.5	19 4.9	34 8.9	
	社會學科	41 11.3	195 53.6	80 22.0	16 4.4	32 8.8	
任教班級性質	藝能學科	44 11.4	230 59.7	74 19.2	7 1.8	30 7.8	χ ² (12)=12.94
	前段班	54 12.9	218 51.9	104 24.8	22 5.2	22 5.2	
	後段班	38 10.3	189 51.2	99 6.8	11 3.0	32 8.7	
	前後段班	153 10.0	811 53.1	369 24.1	73 4.8	122 8.0	
任教年資	其他	12 9.0	67 50.4	36 27.1	4 3.0	14 10.5	χ ² (18) =28.63**
	1~3年	25 9.8	143 56.1	56 22.0	8 3.1	23 9.0	
	4~9年	52 7.5	356 51.7	202 29.3	37 5.4	42 6.1	
	10~19年	146 11.7	651 52.2	302 24.2	51 4.1	98 7.9	
學歷	20年以上	59 14.4	212 51.6	86 20.9	19 4.6	35 8.5	χ ² (12) =25.59*
	師範院校	126 12.2	538 52.1	244 23.6	46 4.5	79 7.6	
	一般大專	121 8.9	723 53.4	354 26.1	58 4.3	99 7.3	
	檢定合格	32 15.6	102 49.8	43 21.0	9 4.4	19 9.3	
總計	其他	62 6.1	6 26.1	6 26.1	1 4.3	4 17.4	2,616
	總計	285 10.9	1,369 52.3	647 24.7	114 4.4	201 7.7	

*p<.05

**p<.01

表五的問題，旨在了解教師們對部訂國中編班教學辦法的概括反應，並分析觀察教師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年級、科目及其任教年資等變項間的關係。

因為部訂國中編班教學辦法中包括兩點規定：其一，一年級不准能力分班，必須以常態分配的方式編班。其二，二年級以上可採前後段混合編班，或採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方式。本題的目的旨在了解教師們對此雙重規定的概括反應。

由表五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616人的反應之中，有半數以上同意現行辦法（連同第一與第二選項，共達63.2%）。自然，這只是教師們概括的對現行辦法的反應，不涉及該辦法在某種特殊目的下

表六 對二年級起混合編班的混合方式，您的看法是：（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打破一年級原班 編制全部重新混 合		(2)保留原班部分學 生只作少數人調 整的部分混合		(3)其 他		χ^2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性 別	男	633	40.9	842	54.4	74	4.8	$\chi^2_{(2)}=1.00$
	女	443	42.8	543	52.5	48	4.6	
任 教 年 級	一 年 級	158	38.5	235	57.3	17	4.1	$\chi^2_{(4)}=3.24$
	二 年 級	288	41.9	367	53.3	33	4.8	
	三 年 級	334	2.4	658	52.4	65	5.2	
任 教 科 目	國 文	264	41.3	337	52.7	39	6.1	$\chi^2_{(10)}=17.55$
	英 文	130	41.8	169	54.3	12	3.9	
	數 學	143	35.0	244	59.7	22	5.4	
	自然學科	165	43.2	199	52.1	18	4.7	
	社會學科	146	40.9	197	55.2	14	3.9	
任 教 班 級 性 質	藝能學科	183	47.5	188	48.8	14	3.6	$\chi^2_{(6)}=10.33$
	前 段 班	155	37.2	235	56.4	27	6.5	
	後 段 班	168	46.0	182	49.9	15	4.1	
	前 後 段 班	634	41.8	819	54.0	64	4.2	
任 教 年 資	其 他	56	41.8	69	51.5	9	6.7	$\chi^2_{(6)}=6.73$
	1~3年	109	43.3	133	52.8	10	4.0	
	4~9年	275	40.1	371	54.1	40	5.8	
	10~19年	509	41.1	668	54.0	60	4.9	
學 歷	20年以上	182	44.9	211	52.1	12	3.0	$\chi^2_{(6)}=9.45$
	師範院校	417	41.0	548	5.38	53	5.2	
	一般大專	561	41.6	725	53.8	62	4.6	
	檢定合格	96	47.3	103	50.7	4	2.0	
總 計	其 他	8	34.8	12	52.2	3	13.0	
	2,592	1,082	41.7	1,388	53.5	122	4.7	

的利弊問題。

進一步分析表五內容，尚可發現其他事實：(1)教師性別之間有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之間無顯著差異。(5)任教年資與學歷等與意見反應間有顯著關係。

表六的問題是表五問題的進一步調查，單從混合編班問題去了解教師們的意見，並分析探討教師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年級、科目以及任教年資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六總計欄內的數字看，在2,592人的反應中，贊成保留原班部分學生只作少數人調整的部分混合辦法者，佔53.5%；同意打破一年級原班編制重新全部混合者，佔41.7%。按教育部原辦法的規

定，是照第一選項辦理。辦法實施後遭到很多批評，很多人提出第二選項的建議。由本題結果看，保留原班部分學生的變通辦法是比較容易為教師們接受的。

進一步分析表六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無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無顯著差異。(4)前後段之間無顯著差異。(5)任教年資與學歷與意見反應無顯著關係。

表七 二年級分前後兩段教學，在分配班級任課時對教師有何不良影響？(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引起教師對學校不滿		(2)導致教師之間衝突		(3)影響教師的教學情緒		(4)無不良影響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194	12.6	57	3.7	714	46.3	578	37.5	$\chi^2_{(3)}=17.35^{**}$
	女	107	10.4	31	3.0	421	41.0	469	45.6	
任教年級	一年級	52	12.9	16	4.0	198	49.0	138	34.2	$\chi^2_{(6)}=14.29^*$
	二年級	66	9.6	27	3.9	298	43.3	298	43.3	
	三年級	158	12.7	38	3.0	528	42.3	523	41.9	
任教科目	國文	89	14.3	16	2.6	262	42.0	257	41.2	$\chi^2_{(15)}=75.72^{**}$
	英文	28	8.9	11	3.5	118	37.7	156	49.8	
	數學	41	10.0	13	3.2	145	35.5	209	51.2	
	自然學科	40	10.4	14	3.7	159	41.5	170	44.4	
	社會學科	43	11.9	13	3.6	191	52.8	115	31.8	
藝能學科	43	11.3	18	4.7	208	54.9	110	29.0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55	13.2	18	4.3	165	39.7	178	42.8	$\chi^2_{(9)}=12.58$
	後段班	36	10.0	13	3.6	153	42.5	158	43.9	
	前後段班	169	11.2	51	3.4	676	44.8	614	40.7	
	其他	15	11.5	53	.8	71	54.2	40	30.5	
任教年資	1~3年	15	5.9	7	2.7	125	48.8	109	42.6	$\chi^2_{(9)}=23.69^{**}$
	4~9年	85	12.3	22	3.2	278	40.3	304	44.1	
	10~19年	150	12.4	45	3.7	525	43.4	491	40.5	
	20年以上	50	12.2	13	3.2	208	50.7	139	33.9	
學歷	師範院校	134	13.1	36	3.5	443	43.3	410	40.1	$\chi^2_{(9)}=20.51^*$
	一般大專	153	11.5	38	2.9	582	43.8	557	41.9	
	檢定合格	14	6.8	15	7.3	103	50.0	74	35.9	
	其他	2	9.5	0	0.0	10	47.6	9	42.9	
總計 2,580		302	11.7	89	3.4	1,136	44.0	1,053	40.8	

* $p < .05$

** $p < .01$

表八 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後，學生在適應上有無困難？(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前段班學生 適應較困難		(2)後段班學生 適應較困難		(3)前後兩段班 學生在適應上 無差別		(4)其 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381	24.5	818	52.7	346	22.3	7	0.5	$\chi^2_{(3)}=3.26$
	女	264	25.6	527	51.2	238	23.1	1	0.1	
任教年級	一年級	72	17.8	231	57.0	101	24.9	1	0.2	$\chi^2_{(6)}=17.70^{**}$
	二年級	174	25.2	340	49.2	176	25.5	1	0.1	
	三年級	330	26.2	659	52.3	265	21.0	5	0.4	
任教科目	國文	126	19.8	357	56.0	151	23.7	3	0.5	$\chi^2_{(15)}=35.56^{**}$
	英文	86	27.7	149	47.9	75	24.1	1	0.3	
	數學	123	30.4	200	49.5	80	19.8	1	0.2	
	自然學科	119	30.7	188	48.6	80	20.7	0	0.0	
	社會學科	72	20.0	203	56.4	84	23.3	1	0.3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134	31.9	187	44.5	96	22.9	3	0.7	$\chi^2_{(9)}=25.54^{**}$
	後段班	71	19.8	209	58.4	78	21.8	0	0.0	
前後段班	367	2.42	800	52.7	348	22.9	3	0.2		
其他	30	22.9	68	51.9	33	25.2	0	0.0		
任教年資	1~3年	57	23.0	120	48.4	71	28.6	0	0.0	$\chi^2_{(9)}=16.74$
	4~9年	198	28.5	343	49.4	152	21.9	1	0.1	
	10~19年	300	24.4	661	53.7	265	21.5	6	0.5	
	20年以上	86	21.3	217	53.8	99	24.6	1	0.2	
學歷	師範院校	236	23.0	544	53.1	243	23.7	1	0.1	$\chi^2_{(9)}=28.60^{**}$
	一般大專	363	27.0	687	51.2	288	21.5	4	0.3	
	檢定合格	43	21.2	106	52.2	52	25.6	2	1.0	
	其他	2	9.9	11	52.4	7	33.3	1	4.8	
總計 2,590		644	24.9	1,349	52.1	589	22.7	8	0.3	

** p < .01

表七的問題，旨在了解教師們對學校分派教師擔任前後段班任課的意見。因為在目前的情形下，前後段班學生的學習能力有別，而教學所用教材相同，而前段班又有升學壓力。因此，兩段班任課教師在學校、家長、學生心目常有不同的態度。本題目的即在了解教師的意見，是否確如一般傳說，會影響教師教學情緒。

由表七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580人的反應中，認為影響教師教學情緒者佔多數，有44.0%；其次也有相當多的人認為沒有影響(40.8%)。選答第一與第二選項者人數均甚少。可見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

進一步分析表七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有顯著差異。(2)教師任教年級間有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的教師在反應上無顯著差異。(5)任教年資與學歷在本題各選項上有顯著差異。

表八的問題，旨在了解根據教師們的看法二段式混合編班是否會造成學生們心理適應的困難。因為一般批評二段分班後對後段班心理發展不利。從教師的反應中可以了解此一問題。此外也分析探討教師們的反應與有關變項的關係。

由表八總計欄數字看，在2,590人的反應中，認為後段班適應較困難者佔半數以上，有52.1%；其次是認為前段班適應較困難，有24.9%；認為前後段班無差別者有22.9%。由此結果大致可以看出，後段班學生適應較困難是事實。不過，此一事實尚待進一步的了解。因為，所謂適應困難，究竟指學業還是生活，尚不得而知。

進一步分析表八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之間無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有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的教師在反應上有顯著差異。(5)任教年資在本題各選項上無顯著差異，但在任教學歷上有顯著差異。

表九 實施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後，您對前後段班的要求期望是：(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對前段班的要求 及期望較高		(2)對後段班的要求 及期望較高		(3)對前後段班的要 求及期望一樣		χ^2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性 別	男	827	52.4	84	5.3	666	42.2	$\chi^2_{(2)}=48.05^{**}$
	女	695	65.9	32	3.0	328	31.1	
任 教 年 級	一 年 級	253	60.7	15	3.6	149	35.7	$\chi^2_{(4)}=4.28$
	二 年 級	402	57.8	39	5.6	254	36.5	
	三 年 級	746	58.2	51	4.0	484	37.8	
任 教 科 目	國 文	371	57.2	27	4.2	251	38.7	$\chi^2_{(10)}=40.08^{**}$
	英 文	212	65.6	12	3.7	99	30.7	
	數 學	252	60.7	25	6.0	138	33.3	
	自然學科	246	62.4	13	3.3	135	34.3	
	社會學科 藝能學科	222 178	60.7 46.4	14 18	3.8 4.7	130 188	35.5 49.0	
任 教 班 級 性 質	前 段 班	289	67.5	12	2.8	127	29.7	$\chi^2_{(6)}=38.70^{**}$
	後 段 班	187	50.5	32	8.6	151	40.8	
	前後段班	899	58.3	57	3.7	586	38.0	
	其 他	80	58.8	4	2.9	52	38.2	
任 教 年 資	1~3年	172	66.4	9	3.5	78	30.1	$\chi^2_{(6)}=39.42^{**}$
	4~9年	429	61.2	20	2.9	252	35.9	
	10~19年	731	58.2	57	4.5	468	37.3	
	20年以上	189	45.9	28	6.8	195	47.3	

學 歷	師範院校	638	61.3	41	3.9	362	34.8	$\chi^2_{(6)}=39.08^{**}$
	一般大專	787	57.6	55	4.0	525	38.4	
	檢定合格	92	44.0	14	6.7	103	49.3	
	其他	11	47.8	5	21.7	7	30.4	
總計 2,640		1,527	57.8	113	4.3	1,000	37.9	

** p < .01

表十 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後，前後段班學生在學習態度上有何不同？（教師意見）

類 別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前段班學習態度較佳		(2)後段班學習態度較佳		(3)前後段班學習態度相同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1,214	77.8	144	9.2	202	12.9	$\chi^2_{(2)}=2.02$
	女	839	79.8	96	9.1	117	11.1	
任教年級	一年級	322	77.2	43	10.3	52	12.5	$\chi^2_{(4)}=3.11$
	二年級	559	80.4	57	8.2	79	11.4	
	三年級	984	77.8	113	8.9	168	13.3	
任教科目	國文	517	80.4	50	7.8	76	11.8	$\chi^2_{(10)}=12.70$
	英文	238	73.9	32	9.9	52	16.1	
	數學	328	79.8	39	9.5	44	10.7	
	自然學科	311	80.2	34	8.8	43	11.1	
	社會學科	287	79.3	28	7.7	47	13.0	
	藝能學科	289	75.3	45	11.7	50	13.0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337	78.9	32	7.5	58	13.6	$\chi^2_{(6)}=8.51$
	後段班	271	74.7	39	10.7	53	14.6	
	前後段班	1,214	79.1	143	9.3	177	11.5	
	其他	112	84.2	9	6.8	12	9.0	
任教年資	1~3年	225	87.2	13	5.0	20	7.8	$\chi^2_{(6)}=15.67^*$
	4~9年	542	78.3	68	9.8	82	11.8	
	10~19年	964	77.2	125	10.0	160	12.8	
	20年以上	317	77.5	33	8.1	59	14.4	
學 歷	師範院校	832	80.2	89	8.6	117	11.3	$\chi^2_{(6)}=6.17$
	一般大專	1,053	77.7	132	9.7	171	12.6	
	檢定合格	158	76.7	18	8.7	30	14.6	
	其他	15	71.4	1	4.8	5	23.8	
總計 2,621		2,058	78.5	240	9.2	323	12.3	

*p < .05

表九的問題，旨在了解教師們是否對前後段班學生有不同的期望和要求。按一般批評，教師對前段班教學認真，對學生要求嚴期望高。本題目的即在探討此種批評是不是事實。此外也藉此分析教師反應與有關變項的關係。

由表九總計欄數字看，在2,640人的反應中，有57.8%的人認為教師對前段班學生要求及期望較高。選答對後段班學生要求期望高者只有4.3%；表示對兩類班要求無差別者有37.9%。

進一步分析表九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之間有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值得注意的是藝能科教師對前後段班的學生期望接近的現象異於數學和英文科目的教師 ($P < .05$)。(4)任教班級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前段班的教師與同時擔任前後段班的教師均特別看重前段班的學生 ($P < .05$)。(5)任教資歷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初任教者較多重視前段班學生，亦即任教1~3年、4~9年和10~19年的教師比20年以上的教師較多對前段班期望高 ($P < .05$)。

表十的問題，旨在了解教師們對前後段班學生學習態度的印象，並分析探討教師們的反應與其任教年級、任教科目、任教班別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十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621人的反應中，認為前段班學生學習態度較佳者，佔78.5%，較少人回答後段班學生學習態度較佳，選答兩類班學生無差別者，也只有12.3%。此一結果是可以預期的，因為所指「學習態度」未做明確界定，一般多從學業成績去推測之。

進一步分析表十資料，尚可發現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之間無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無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教師間無顯著差異。(5)任教學歷在本題各選項上無顯著差異。

表十一 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能否滿足學生升學就業的需要與意願？(教師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能滿足升學 與就業學生 的需要		(2)不能滿足升 學與就業學 生的需要		(3)只能滿足升 學學生的需 要		(4)只能滿足就 業學生的需 要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423	27.4	713	46.1	370	23.9	40	2.6	$\chi^2_{(3)} = 12.48^{**}$
	女	392	23.2	457	44.3	299	29.0	36	3.5	
任教年級	一年級	121	29.6	184	45.0	92	22.5	12	2.9	$\chi^2_{(6)} = 5.36$
	二年級	181	26.4	299	43.6	184	26.9	21	3.1	
	三年級	311	24.8	574	45.8	330	26.3	38	3.0	
任教科目	國文	159	25.4	275	44.0	178	28.5	13	2.1	$\chi^2_{(15)} = 18.54$
	英文	81	25.7	146	46.3	74	23.5	14	4.4	
	數學	102	24.9	191	46.7	101	24.7	15	3.7	
	自然學科	91	23.6	183	47.4	99	25.6	13	3.4	
	社會學科 藝能學科	91 123	25.5 32.3	157 158	44.0 41.5	100 87	28.0 22.8	9 13	2.5 3.4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115	27.8	187	45.2	98	23.7	14	3.4	$\chi^2_{(9)} = 4.13$
	後段班	95	26.0	162	44.4	100	27.4	8	2.2	
	前後段班	383	25.3	686	45.4	394	26.1	48	3.2	
	其他	30	22.4	66	49.3	34	25.4	4	3.0	

任教年資	1~3年	57	22.7	109	43.4	74	29.5	11	4.4	$\chi^2_{(9)}=24.34^{**}$
	4~9年	145	21.2	323	47.2	193	28.2	23	3.4	
	10~19年	328	26.7	550	44.8	315	25.6	36	2.9	
	20年以上	132	32.4	181	44.5	86	21.1	8	2.0	
學歷	師範院校	230	22.6	457	44.8	306	30.0	26	2.6	$\chi^2_{(9)}=26.09^{**}$
	一般大學	361	27.0	613	45.8	321	24.0	44	3.3	
	檢定合格	71	35.0	87	42.9	38	18.7	7	3.4	
	其他	7	30.4	10	43.5	5	21.7	1	4.3	
總計 2,584		669	25.9	1167	45.2	670	25.9	78	3.0	

**p<.01

表十二 您認為在二段式混合能編班時應根據什麼標準？(教師意見)

類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舉行編班考試	(2)按主科成績	(3)按學業總成績	(4)按智力測驗結果	(5)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性別	男	484 31.4	339 22.0	406 26.4	171 11.1	140 9.1	$\chi^2_{(4)}=11.38^*$
	女	297 30.1	236 23.9	268 27.1	76 7.7	111 11.2	
任教年級	一年級	134 33.5	80 20.0	104 26.0	44 11.0	38 9.5	$\chi^2_{(8)}=4.52$
	二年級	208 30.8	159 23.5	189 28.0	58 8.6	62 9.2	
	三年級	385 31.3	274 22.3	325 26.4	126 10.2	120 9.8	
任教科目	國文	208 33.4	127 20.4	173 27.8	48 7.7	67 10.8	$\chi^2_{(20)}=89.45^{**}$
	英文	88 29.0	94 31.0	75 24.8	22 7.3	24 7.9	
	數學	138 34.7	113 28.4	78 19.6	33 8.3	36 9.0	
	自然學科	110 29.3	102 27.1	94 25.0	36 9.6	34 9.0	
	社會學科 藝能學科	118 33.4 98 25.9	56 15.9 60 15.8	110 31.2 121 31.9	33 9.3 67 17.7	36 10.2 33 8.7	
任教班級性質	前段班	129 31.5	104 25.4	102 24.9	21 5.1	53 13.0	$\chi^2_{(12)}=26.94^{**}$
	後段班	112 31.6	80 22.6	93 26.3	41 11.6	28 7.9	
	前後段班	461 31.0	327 22.0	415 27.9	155 10.4	131 8.8	
	其他	41 31.8	31 24.0	24 18.6	15 11.6	18 14.0	
任教年資	1~3年	572 3.3	54 22.0	81 33.1	21 8.6	32 13.1	$\chi^2_{(12)}=15.71$
	4~9年	199 29.9	149 23.9	178 26.8	62 9.3	67 10.1	
	10~19年	389 32.1	271 22.3	323 26.6	120 9.9	110 9.1	
	20年以上	134 33.4	92 22.9	95 23.7	41 10.2	39 9.7	



學 歷	師範院校	289	29.0	211	21.2	278	27.9	86	8.6	132	13.3	$\chi^2_{(12)}$ =39.56**	
	一般大專	421	32.0	324	24.6	342	26.0	128	9.7	101	7.7		
	檢定合格	63	30.9	41	20.1	53	26.0	31	15.2	16	7.8		
	其他	8	36.4	1	4.5	6	27.3	5	29.7	2	9.1		
總計		2,538		781	30.8	577	22.7	679	26.8	250	9.9	251	9.2

*p<.05

**p<.01

表十一的問題，旨在了解教師們對二段式混合編班是否達到國中生升學與就業準備的兩方面功能，並分析探討教師們的反應與其性別、任教年級、任教科目以及任教年資、學歷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十一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584人的反應中，有45.2%的人認為二段式混合編班不能滿足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要。選答滿足學生升學與就業需要者與選答只滿足學生升學需要者人數相等，都是25.9%。選答只滿足學生就業需要者只有3.0%。由此結果看，即使國中教育目的變質，受學生家長升學主義影響重視升學率，但事實上也未達到此一狹義的功能。

進一步分析表十一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有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無顯著差異。(4)前後段教師間無顯著差異。(5)教師的年資學歷等條件與其反應意見有顯著關係。

表十二的問題，旨在了解教師們對二段式混合編班根據標準的看法。並分析探討教師意見與其性別、任教年級、任教科目以及任教年資學歷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十二總計欄的數字看，在2,538人的反應中，主張舉行編班考試者較多，有30.8%；其次是贊成按學業總成績，有26.8%；再次是贊成按主科成績，有22.7%。同意按智力測驗結果者，不到十分之一（9.9%）。此一結果頗為意外。按教育部的規定，二年級二段式混合時並不主張再舉行一編班考試。

進一步分析表十二內資料，尚可發現以下幾點事實：(1)教師性別間有顯著差異。(2)任教年級間無顯著差異。(3)任教科目間有顯著差異。(4)前後段班之間有顯著差異。(5)任教年資的不同在意見反應上無顯著差異。

表十三 貴校一年級實施常態編班時依據什麼標準？（行政人員意見）

類 別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智力測驗結果					χ^2						
		(2)身 高	(3)公開抽籤	(4)國小學科成就測驗	(5)其 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 別	校長	41	62.1	9	13.6	9	13.6	3	4.5	4	6.1	$\chi^2_{(12)}$ =20.12	
	兼行政師	453	62.5	76	10.5	93	12.8	73	10.1	30	4.1		
	導	4	33.3	1	8.3	2	16.7	5	41.7	0	0.0		
	專任教師	13	81.3	1	6.3	1	6.3	1	6.3	0	0.0		
總計		819		511	62.4	87	10.6	105	12.8	82	10.0	34	4.2

表十三的問題，旨在了解目前各校在一年級入學混合編班時採用何種標準。先由填答本題的總人數 819 人的反應看，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回答他們採用智力測驗的結果做為混合編班的標準。單以各校校長的反應看，百分比也頗為相似。由此資料顯示，目前國中一年級編班，多數按教育部七十一年頒佈的「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辦理。按該實施辦法中規定：「國中實施常態編班，得以智力測驗結果，或依身高高低，或依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就學理由言，按隨機分派法更能達到常態編班的目的。

表十四 貴校在安排前後段班教師任課時所遇到的困難是：（行政人員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不能滿足教師的意願		(2)家長的壓力		(3)引起教師間感情不洽		(4)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校長	30	44.8	20	29.9	1	1.5	16	23.9	$\chi^2_{(9)}=9.39$
	校兼行政師	347	48.9	224	31.6	40	5.6	98	13.8	
	校兼導師	7	63.6	2	18.2	0	0.0	2	18.2	
	專任教師	9	52.9	6	35.3	1	5.9	1	5.9	
總計 804		393	48.9	252	31.3	42	5.2	117	14.6	

表十四的問題，旨在了解國二分為前後兩段班教學時，在分配教師任課時最常遭遇的困難。從總計欄的數字看，在804人之中，選答不能滿足教師意願者有 48.9%，反應遭受家長壓力者有 31.3%，其餘兩選目均佔少數，不算是重要問題。

表十五 貴校分配教師擔任前後段班教學時依據什麼標準？（行政人員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教師教學成績		(2)教師的學歷		(3)公開抽籤		(4)教師的態度與專業精神		(5)教師的訓導能力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校長	12	18.5	1	1.5	1	1.5	49	75.4	2	3.1	$\chi^2_{(12)}=11.06$
	校兼行政師	86	12.6	8	1.2	3	0.4	558	81.8	27	4.0	
	校兼導師	3	33.3	0	0.0	0	0.0	6	66.7	0	0.0	
	專任教師	5	29.4	0	0.0	0	0.0	12	70.6	0	0.0	
總計 773		106	13.7	9	1.2	4	0.5	625	80.9	29	3.8	

表十五的問題，旨在了解各校在分配教師任教二年級以上前後段時所根據的標準，從表中總計欄數字看，在 773 人的反應中，有 80.9% 的人選答根據教師的態度與專業精神。進一步分析，當可發現導師和專任教師的反應，與行政人員不同。教師們除重視態度與專業精神之外，尚重教學成績，但對學歷、訓導能力及抽籤的事不予支持。由表十五資料看，代表填答者意見，而非完全事實。

表十六 分前後段編班時如發生學生或家長選擇教師問題，貴校如何處理？（行政人員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與家長溝通，說明困難取得諒解		(2)按規定辦理，沒有例外		(3)儘可能依照學生或家長意願		(4)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校長	53	77.9	8	11.5	3	4.4	4	5.9	$\chi^2_{(3)}=10.27$
	校兼行政師	564	76.9	115	15.7	38	5.2	16	2.2	
	導師	10	83.3	1	8.3	1	8.3	0	0.0	
	專任教師	17	100.0	0	0.0	0	0.0	0	0.0	
總計 830		644	77.6	124	14.9	42	5.1	20	2.4	

表十六的題目，旨在了解國中分前後段時，學校如何應付學生家長選擇教師的困擾。從總計欄的數字看，在830人的反應中，有77.6%表示與家長溝通諒解。進一步分析發現行政人員與教師的看法不同；行政人員尚顧到法令規定，教師們則特別重視學生家長的意見與學校家庭間溝通的重要性。

表十七 您認為七十一一年部訂「國中編班實施要點」能否貫徹施行？（行政人員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能貫徹		(2)不能貫徹		χ^2
		人數	%	人數	%	
職別	校長	31	45.6	37	54.4	$\chi^2_{(3)}=15.21^{**}$
	校兼行政師	409	57.4	304	42.6	
	導師	9	81.8	2	18.2	
	專任教師	15	93.8	1	6.3	
總計 808		464	57.4	344	42.6	

**p<.01

表十七的題目，旨在了解國中學校行政人員對教育部推行編班教學辦法的看法。因為，在新辦法實施之初曾引起家長抗議，也引起社會懷疑。就總計欄數字看，在808人的反應中，有57.4%的人認為新辦法能夠貫徹施行。稍多於半數的支持者，由此顯示新辦法的信心仍待建立。不過，由教師中絕大多數認為能貫徹的反應看，新辦法的未來將是樂觀的。



表十八 辦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時在行政上最大的困難是什麼？（行政人員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排課上的問題	(2)分配學生的問題	(3)資源教室缺乏的問題	(4)點名及秩序問題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職別	校長	24 36.9	2 3.1	17 26.2	22 33.8	$\chi^2_{(9)}=17.35^*$
	兼行政師	271 40.3	110 16.3	166 24.7	126 18.7	
	導師	7 58.3	2 16.7	2 16.7	1 8.3	
	專任教師	8 50.0	1 6.3	4 25.0	3 18.8	
總計 766		310 40.5	115 15.0	189 24.7	152 18.8	

**p<.01

表十八的問題，旨在了解國中行政人員對學科能力分班的看法。學科能力分班是教育部認可的，過去也曾指定學校實驗過；因利弊互見未能普遍推行。從總計欄的數字看，學科能力分班的困難，主要還是在於排課時間與資源教室缺乏的問題。因此欲期以學科能力分班教學來解決國中分班教學上的問題，在目前學校班級人數過多而又設備條件不足的情形之下，實施仍有困難。

表十九 您是否贊成國中一年級實施常態編班？（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5)無意見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級性質	前段班	391 16.1	1,267 52.3	507 20.9	52 2.1	206 8.5	$\chi^2_{(4)}=59.90^{**}$
	後段班	299 14.7	916 44.9	453 22.2	87 4.3	283 13.9	
職業	公教	167 21.3	359 45.8	176 22.4	25 3.2	57 7.3	$\chi^2_{(24)}=71.07^{**}$
	軍人	21 16.8	62 49.6	31 24.8	4 3.2	7 5.6	
	商	162 14.0	567 48.9	263 22.7	50 4.3	117 10.1	
	農	126 14.0	451 49.9	176 19.5	22 2.4	128 14.2	
	工	147 14.2	524 50.6	212 20.5	25 2.4	128 12.4	
業	自由業	35 13.9	132 52.4	43 17.1	12 4.8	30 11.9	
	其他	36 12.8	143 50.9	68 24.2	4 1.4	30 10.7	
教育程度	國小	247 12.6	972 49.4	416 21.1	54 2.7	279 14.2	$\chi^2_{(30)}=89.85^{**}$
	國(初)中	127 14.0	454 50.1	199 21.9	26 2.9	101 11.1	
	高中(職)	175 19.3	441 48.6	196 21.6	30 3.3	66 7.3	
	專科	70 21.2	173 52.4	60 18.2	12 3.6	15 4.5	
	大學	49 18.6	133 50.6	55 20.9	12 4.6	14 5.3	
研究所	9 26.5	14 41.2	8 23.5	1 2.9	2 5.9		
總計 4,540		694 15.3	2,238 49.3	969 21.3	142 3.1	497 10.9	

**p<.01

表十九問題的目的，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教育部規定一年級實施常態編班的意見；並分析探討前後段的家長的職業與教育程度等變項與其意見反應的關係。

由表十九總計欄的數字看，在4,540人的反應中，合計一、二兩選項表示贊成一年級常態編班者有64.6%。持反對態度者，合計三、四兩選項，有24.4%。由此結果看，教育部規定國中一年級常態編班的辦法，獲得多數學生家長支持。

進一步分析表十九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家長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前段班學生家長較多贊成常態編班 ($p < .05$)。(2)家長們不同職業之間在意見反應上有顯著差異。(3)家長們不同教育程度之間在意見反應上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 您是否贊成國中二年級起實施兩段式混合編班？(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5)無意見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339 14.0	1,450 59.8	400 16.5	60 2.5	176 7.3	$\chi^2_{(4)} = 200.54^{**}$
	後段班	172 8.4	923 45.3	573 28.1	109 5.4	260 12.8	
職業	公教人員	126 16.1	443 56.4	148 18.9	25 3.2	43 5.5	$\chi^2_{(24)} = 72.13^{**}$
	軍人	15 12.0	66 52.8	31 24.8	2 1.6	11 8.8	
	商	138 11.9	620 53.3	240 20.6	55 4.7	111 9.5	
	農	93 10.3	497 55.1	168 18.6	31 3.4	113 12.5	
	工	106 10.3	518 50.1	258 25.0	38 3.7	113 10.9	
	自由業其他	29 11.5	131 51.8	60 23.7	9 3.6	24 9.5	
教育程度	國小	176 9.0	1,031 52.4	436 22.2	72 3.7	251 12.8	$\chi^2_{(20)} = 114.40^{**}$
	國(初)中	90 9.9	481 52.7	215 23.6	34 3.7	92 10.1	
	高中(職)	143 15.8	496 54.7	163 18.0	42 4.6	63 6.9	
	專科	49 14.8	187 56.5	70 21.1	12 3.6	13 3.9	
	大學	46 17.5	154 58.6	52 19.8	6 2.3	5 1.9	
	研究所	8 23.5	15 44.1	5 14.7	3 8.8	3 8.8	
總計 4,542		525 11.6	2,425 53.4	978 21.5	170 3.7	444 9.8	

** $p < .01$

表二十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二年起實施二段式混合編班的意見，並分析探討其反應與前後段班、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二十總計欄的數字看，在4,542人的反應中，合計第一第二兩選項表示贊成二段式混合編班者，有65.0%。持反對態度者，合計第三第四兩選項，共25.2%。其他表示無意見。由此結果看，教育的編班辦法獲得國中學生家長中多數人的支持。

進而分析表二十中的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學生的家長意見不盡相同，經事後考驗結果，

前段班學生家長支持二段編班者較多 ($p < .05$)。(2)家長們不同職業之間在意見反應上有顯著差異。(3)表示非常贊成者，有隨教育程度升高而人數加多的趨勢。

表二十一 在各種不同編班方式中您比較贊成採用那一種方式？（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常態編班	(2)依成績好壞(階梯式能力)分班	(3)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	(4)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5)無意見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418 17.3	730 30.1	667 27.5	519 21.4	88 3.6	$\chi^2_{(4)} = 166.27^{**}$
	後段班	536 26.5	410 20.2	414 20.4	480 23.7	186 9.2	
職業	公教	139 17.8	217 27.7	201 25.7	201 25.7	24 3.1	$\chi^2_{(24)} = 65.66^{**}$
	軍人	23 18.7	30 24.4	36 29.3	24 19.5	10 8.1	
	商	247 21.4	287 24.8	272 23.5	278 24.1	71 6.1	
	農	191 21.2	272 30.2	223 24.8	150 16.7	64 7.1	
	工	236 22.8	252 24.4	247 23.9	232 22.4	67 6.5	
	自由業 其他	73 28.9 59 21.1	57 22.5 63 22.6	46 18.2 70 25.1	60 23.7 65 23.3	17 6.7 22 7.9	
教育 程度	國小	454 23.1	513 26.1	458 23.3	387 19.7	153 7.8	$\chi^2_{(20)} = 72.47^{**}$
	國(初)中	200 22.1	248 27.4	217 24.0	191 21.1	48 5.3	
	高中(職)	187 20.7	224 24.8	230 25.5	229 25.4	33 3.7	
	專科	68 20.5	84 25.4	85 25.7	82 24.8	12 3.6	
	大學	35 13.4	74 28.2	67 25.6	80 30.5	6 2.3	
	研究所	5 15.2	4 12.1	7 21.2	13 39.4	4 12.1	
總計 4,526		968 21.4	1,178 26.0	1,095 24.2	1,010 22.3	275 6.1	

** $p < .01$

表二十一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各種編班方式偏好的情形，並分析探討家長的意見與前後段班及其職業、教育程度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二十一內總計欄的數字看，在 4,526 人的反應中，選階梯式能力分班者有 26.0%，選二段式混合編班者有 24.2%，選學科能力分組教學者有 22.3%，選常態編班者有 21.4%。此一結果顯示，家長們對各種編班方式並無明確的偏好。這現象可能是問題的陳述缺乏編班目的所致。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一的内容，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家長的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後段班學生家長比較贊成常態編班教學 ($p < .05$)。(2)家長們不同職業之間在意見反應上有顯著差異。(3)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二 如果您贊成能力分班，原因是什麼？（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有助於學生升學		(2)便於學生學習		(3)避免對學生行為有不良影響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784	33.4	1,188	5.06	376	16.0	$\chi^2_{(2)}=30.92^{**}$
	後段班	601	31.3	883	46.0	436	22.7	
職 業	公 教	192	25.9	442	59.6	107	14.4	$\chi^2_{(12)}=79.43^{**}$
	軍 人	27	23.7	70	61.4	17	14.9	
	商	382	34.1	497	44.3	242	21.6	
	農	338	38.8	353	40.5	181	20.8	
	工	319	32.2	468	47.2	204	20.6	
	自由業 其他	85 77	35.0 29.4	113 129	46.5 49.2	45 56	18.5 21.4	
教 育 程 度	國 小	695	36.6	803	42.3	402	21.2	$\chi^2_{(10)}=101.26^{**}$
	國(初)中	302	34.5	392	44.8	181	20.7	
	高中(職)	271	31.4	437	50.7	154	17.9	
	專 科	63	20.5	192	62.5	52	16.9	
	大 學	53	21.2	169	67.6	28	11.2	
	研 究 所	6	20.0	19	63.3	5	16.7	
總 計 4,344		1,420	32.7	2,072	47.7	852	19.6	

**p<.01

表二十二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單是對能力分班目的的看法，並分析探討家長的意見與前後段班及其職業、教育程度等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二總計欄的數字看，在 4,344 人的反應中，認為能力分班便於學生學習者，有 47.7%；認為有助於學生升學者，有 32.7%。答第三選項者，只有 19.6%。由此結果看，家長們對編班教學的目的，大多數限定在學生的學習與升學上面。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一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家長的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為學生學習而能力分班的看法，前段班的家長尤為看重 (p<.05)。(2)家長們不同職業之間在意見反應上有顯著差異。(3)家長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國小國中畢業家長選第一項百分比均大於專科和大學的家長 (p<.05)，可見選第一項者，有隨教育程度升高而減低的趨勢。教育程度較高的家長偏多選第二項，他們比較重視子女的學習 (p<.05)。



表二十三 您認為能力分班對子女教育有利的影響是在那一方面？（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學習興趣		(2)學業成績		(3)生活習慣和態度		(4)心理適應問題		(5)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750	31.3	1,161	48.5	251	10.5	202	8.4	32	1.3	$\chi^2_{(4)}$ =59.65**
	後段班	667	33.6	777	39.1	242	12.2	282	14.2	20	1.0	
職業	公教	298	38.8	324	42.2	63	8.2	68	8.9	15	2.0	$\chi^2_{(24)}$ =55.29**
	軍人	42	35.3	53	44.5	14	11.8	9	7.6	1	0.8	
	商	364	32.0	498	43.8	127	11.2	135	11.9	13	1.1	
	農	273	30.4	404	45.0	107	11.9	108	12.0	5	0.6	
	工	298	29.2	475	46.5	123	12.0	118	11.5	8	0.8	
	自由業 其他	82 83	33.1 30.5	91 108	36.7 39.7	28 37	11.3 13.6	42 40	16.9 14.7	5 4	2.0 1.5	
教育程度	國小	570	29.2	902	46.3	232	11.9	235	12.1	10	0.5	$\chi^2_{(20)}$ =148.81**
	國(初)中	272	30.5	382	42.9	108	12.1	118	13.2	11	1.2	
	高中(職)	314	35.3	361	40.6	96	10.8	107	12.0	12	1.3	
	專科	108	33.9	149	46.7	26	8.2	29	9.1	7	2.2	
	大學	122	47.3	88	34.1	22	8.5	21	8.1	5	1.9	
	研究所	12	36.4	13	39.4	0	0.0	2	6.1	6	18.2	
總計 4,463		1,440	32.3	1,953	43.8	499	11.2	520	11.7	51	1.1	

**p<.01

表二十二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能力分班對其子女利害影響的看法；並分析探討家長們的意見與前後段班及其職業與教育程度等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二總計欄的數字看，在4,463人的反應中，認為能力分班影響學業成績者人數最多，有43.8%；其次是學習興趣，有32.3%。認為對習慣態度與心理適應有影響者，都佔少數。此等結果顯示家長心態相當現實；只認為能力分班的目的只求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此乃升學主義流毒所致。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二的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家長的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前段班學生家長對學業成績更為重視 (p<.05)。(2)家長們不同職業間有顯著差異。(3)家長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高者較重視子女的學業興趣。



表二十四 您認為常態編班對子女教育有利的影響是在那一方面？(學生家長意見)

類 別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學習興趣		(2)學業成績		(3)生活習慣和態度		(4)心理適應問題		(5)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667	28.0	337	14.1	535	22.4	809	33.9	37	1.6	$\chi^2_{(4)}$ =36.19**
	後段班	665	32.9	364	18.0	398	19.7	562	27.8	31	1.5	
職 業	公教	207	27.1	90	11.8	138	18.0	312	40.8	18	2.4	$\chi^2_{(24)}$ =81.41**
	軍人	36	29.0	15	12.1	29	23.4	43	34.7	1	0.8	
	農	336	29.3	188	16.4	261	22.8	350	30.5	12	1.0	
	商	288	32.2	173	19.4	194	21.7	230	25.7	9	1.0	
	工	315	30.6	177	17.2	237	23.0	284	27.6	16	1.6	
	自由業 其他	75 96	30.5 34.8	44 34	17.9 12.3	42 50	17.1 18.1	79 92	32.1 33.3	6 4	2.4 1.4	
教 育 程 度	國小	591	30.2	386	19.7	460	23.5	499	25.5	19	1.0	$\chi^2_{(20)}$ =184.84**
	國(初)中	289	32.0	140	15.5	179	19.8	281	31.2	13	1.4	
	高中(職)	276	31.0	116	13.0	195	21.9	289	32.5	13	1.5	
	專科	85	26.5	31	9.7	39	12.1	157	48.9	9	2.8	
	大學 研究所	62 4	24.5 11.8	19 4	7.5 11.8	46 4	18.2 11.8	118 18	46.6 52.9	8 4	3.2 11.8	
總計	4,481	1,353	32.2	721	16.1	951	21.2	1,390	31.0	66	1.5	

** $p < .10$

表二十四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們對常態編班的看法，並分析探討家長們的意見與有關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四總計欄的數字看，在 4,481 人的反應中，認為常態編班對學生心理適應有影響者有 31.0%；認為對學習興趣有影響者有 30.2%；認為對生活習慣有影響者有 30.2%。認為對學業成績有影響者反倒很少，只有 16.1%。由此結果看，家長們並未特別注意常態分班對那一方面的影響。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四的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家長的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前段班的家長比較注意常態編班對心理適應的影響 ($p < .05$)。(2)家長們職業間有顯著差異。(3)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國小家長的百分比低於專科和大學，而國中家長又低於專科 ($p < .05$)，可見常態編班對心理適應影響的看法，家長們教育程度高者，有較重視的傾向。



表二十五 您認為學校應根據什麼條件做為區分前後段班的標準？（學生家長意見）

類別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舉行分班考試	(2)根據主科成績	(3)根據學業總成績	(4)根據智力測驗結果	(5)其他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577 24.2	222 9.3	1,039 43.7	469 19.7	73 3.1	$\chi^2_{(4)} = 38.74^{**}$
	後段班	558 28.1	194 9.8	693 34.9	452 22.7	91 4.6	
職業	公教	195 25.6	94 12.3	275 36.0	168 22.0	31 4.1	$\chi^2_{(24)} = 35.54$
	軍人	35 29.2	10 8.3	46 38.3	23 19.2	6 5.0	
	商	274 24.1	93 8.2	475 41.8	242 21.3	53 4.7	
	農	243 27.2	79 8.8	358 40.1	185 20.7	28 3.1	
	工	255 25.2	102 10.1	394 38.9	232 22.9	29 2.9	
	自由業 其他	72 29.3 76 27.5	21 8.5 22 8.0	96 39.0 103 37.3	55 22.4 59 21.4	2 0.8 16 5.8	
教育 程度	國小	511 26.3	174 9.0	783 40.3	418 21.5	56 2.9	$\chi^2_{(20)} = 48.85^{**}$
	國(初)中	234 26.3	75 8.4	356 40.0	191 21.5	34 3.8	
	高中(職)	233 26.3	72 8.1	329 37.2	214 24.2	37 4.2	
	專科	78 24.3	41 12.8	124 38.6	66 20.6	12 3.7	
	大學	55 21.9	38 15.1	97 38.6	39 15.5	22 8.8	
	研究所	7 22.6	2 6.5	12 38.7	8 25.8	2 6.5	
總計	4,447	1,150 25.9	421 9.5	1,747 39.3	964 21.7	165 3.7	

**p<.01

表二十五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們對二段編班根據標準的看法，並分析探討家長意見與前後段班、職業、教育程度等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五總計欄的數字看，在4,447人的反應中，贊成根據學業總成績者最多，有39.3%；其次則贊成分班考試，有25.9%；再次為根據智力測驗，有21.7%。贊成根據主科成績者極少，只有9.5%。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五的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班的家長之間有顯著差異。(2)家長們的職業之間無顯著差異。(3)家長們的意見反應在不同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六 您是否覺得任教前後段班的教師在教學上有所差異？（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沒有什麼差別		(2)對前段班教學比較認真和熱心		(3)對後段班教學比較認真和熱心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749	31.4	1,498	62.7	142	5.9	$\chi^2_{(2)}=66.92^{**}$
	後段班	810	40.1	1,019	50.5	190	9.4	
職 業	公教	239	31.0	478	61.9	55	7.1	$\chi^2_{(12)}=62.60^{**}$
	軍人	46	38.0	70	57.9	5	4.1	
	商	361	31.4	704	61.2	85	7.4	
	農	395	44.3	436	48.9	61	6.8	
	工	387	37.8	561	54.8	75	7.3	
	自由業 其他	78 102	31.7 37.0	136 153	55.3 55.4	32 21	13.0 7.6	
教 育 程 度	國小	812	41.5	1,007	51.5	137	7.0	$\chi^2_{(10)}=68.16^{**}$
	國(初)中	328	36.7	490	54.9	75	8.4	
	高中(職)	266	29.8	564	63.2	63	7.1	
	專科	86	26.5	215	66.4	23	7.1	
	大學	74	28.9	163	63.7	19	7.4	
	研究所	6	18.8	24	75.0	2	6.3	
總計 4,480		1,608	35.9	2,538	56.7	334	7.5	

** $p < .01$

表二十六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們是否覺得教師們在教學上對前段班有不同的態度；並分析探討家長們的意見前後段班家長職業以及教育程度等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七總計欄的數字看，在 4,480 人的反應中，無分前後段班家長，多數認為教師對前段班教學比較認真，佔 56.7%；認為教師對兩段班無差異者，有 35.9%。此一反應係出自家長的意見，未必代表事實，但由此當可看出家長不願其子女被編入後段班的原因。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六的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家長的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前後段班家長均認為教師重視前段班，而尤以前段班家長為然 ($p < .05$)。(2)家長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3)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國小家長的反應百分比均低於高中和專科家長 ($p < .05$)，可見在第二選項上，家長的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認定教師重視前段班的趨勢。



表二十七 分前後兩段教學時您認為在教材內容與作業份量上應否相同？(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類別		(1)應該相同		(2)應該不相同		(3)無所謂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928	38.7	1,376	57.3	97	4.0	$\chi^2_{(2)}=190.39^{**}$
	後段班	1,136	56.3	739	36.6	144	7.1	
職業 業	公教	300	38.8	451	58.3	23	3.0	$\chi^2_{(12)}=69.04^{**}$
	軍人	53	44.5	64	53.8	2	1.7	
	商	558	48.5	535	46.5	58	5.0	
	農	423	47.4	409	45.9	60	6.7	
	工	524	50.9	445	43.2	60	5.8	
	自由業 其他	126	50.6	106	42.6	17	6.8	
教育 程度	國小	941	48.1	880	45.0	136	6.9	$\chi^2_{(10)}=110.84^{**}$
	國(初)中	483	53.7	370	41.1	47	5.2	
	高中(職)	417	46.6	431	48.2	47	5.3	
	專科	112	34.5	208	64.0	5	1.5	
	大學	80	31.3	169	66.0	7	2.7	
	研究所	7	21.9	24	75.0	1	3.1	
總計 4,492		2,105	46.9	2,139	47.6	248	5.5	

** p < .01

表二十七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前後段班使用教材的意見，並分析探討家長反應與前後段班、職業以及教育程度等變項間的關係。

由表二十七總計欄的數字看，在 4,492 人的反應中，有 47.6% 的家長認為應認不相同；認為應該相同者人數也相當，有 46.9%。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七的資料，尚可發現：(1)前後段班家長的反應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前段班的家長較多認為教材應該不相同 (p < .05)，而後段班的家長則反是 (p < .05)。(2)家長們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3)家長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經事後考驗結果，國小程度程家長認為應不相同的百分比均低於專科和大學家長 (p < .05)，國中和高中度的家長亦如是 (p < .05)。可見教育程度高者多主張前後班教材不相同，而教育程度較低者則認為應該相同。這可能就是多年來國中雖實施能力分班，而教材未能因分班改變的主要原因。



表二十八 您認為後段班學生家長們最擔心的是什麼？(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學習成績難以進步		(2)容易感染同學惡習		(3)教師教學品質不佳		(4)容易形成自暴自棄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班性 級質	前段班	284	11.9	998	41.9	231	9.7	867	36.4	$\chi^2_{(3)}=28.58^{**}$
	後段班	346	17.4	741	37.2	185	9.3	720	36.1	
職業	公教	88	11.5	294	38.5	81	10.6	300	39.3	$\chi^2_{(18)}=38.66^{**}$
	軍人	18	14.8	40	32.8	15	12.3	49	40.2	
	商	145	12.8	478	42.1	105	9.3	407	35.9	
	農	169	19.0	347	39.0	73	8.2	301	33.8	
	工	149	14.7	431	42.5	99	9.8	336	33.1	
	自由業 其他	38 35	15.4 12.7	95 102	38.5 37.1	19 29	7.7 10.5	95 109	38.5 39.6	
教育 程度	國小	334	17.2	832	42.9	133	6.9	639	33.0	$\chi^2_{(15)}=86.85^{**}$
	國(初)中	127	14.2	358	40.0	97	10.9	312	34.9	
	高中(職)	103	11.6	337	38.0	110	12.4	336	37.9	
	專科	32	10.1	100	31.5	42	13.2	143	45.1	
	大學	24	9.4	105	41.3	21	8.3	104	40.9	
	研究所	2	6.1	8	24.2	5	15.2	18	54.5	
總計 4,447		642	14.4	1,787	40.2	421	9.5	1,597	35.9	

** p < .01

表二十八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後段班學生的看法。因為一般常將後段班譏稱為「放牛班」，此種觀念是否會使家長們為後段班擔心，值得研究。此外也分析探討家長反應與有關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八總計欄的數字看，在4,447人的反應中，有35.9%的家長擔心後段班學生容易形成自暴自棄；人數更多是他們擔心學習感染不良習慣，有40.2%。對學業成績與教師教學品質的問題，他們反倒較少關心。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八資料內容，尚可發現：(1)前後段的家長之間有顯著差異。(2)家長們的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3)家長們的教育程度在意見反應上有顯著差異。



表二十九 假如編班隨家長意願，您希望子女被編在前段班還是後段班？（學生家長意見）

選答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1)前 段 班		(2)後 段 班		(3)悉由學校辦理		χ^2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班性 級質	前 段 班	2,134	89.2	47	2.0	212	8.9	$\chi^2_{(2)}=105.90^{**}$
	後 段 班	1,561	77.8	91	4.5	355	17.7	
職 業	公 教	645	84.3	25	3.3	95	12.4	$\chi^2_{(12)}=20.85$
	軍 人	100	83.3	4	3.3	16	13.3	
	商	995	86.7	22	1.9	131	11.4	
	農	736	82.1	35	3.9	126	14.0	
	工	857	84.0	27	2.6	136	13.3	
	自由業 其他	199	79.3	8	3.2	44	17.5	
業 其 他	其 他	222	80.1	13	4.7	42	15.2	$\chi^2_{(10)}=13.53$
	國 小	1,609	82.2	74	3.8	275	14.0	
	國(初)中	762	85.2	19	2.1	113	12.6	
	高中(職)	752	84.4	23	2.6	116	13.0	
	專 科	281	87.0	7	2.2	35	10.8	
	大 學	223	87.1	6	2.3	27	10.5	
研 究 所	26	83.9	1	3.2	4	12.9		
總 計 4,478		3,754	83.8	134	3.0	590	13.2	

**p<.01

表二十九的問題，旨在了解學生家長對前後段的信心；就他們對自己子女的了解，如按其自由意願他們覺得應讓其子女進何種班級。此外並分析探討家長反應與有關變項的關係。

由表二十九總計欄的數字看，在4,478人的反應中，有83.8%的家長選前段班，自願選後班的家長只有3.0%。此結果顯示家長對子女的期望頗不實際，也由此可見「後段班」三字的名稱產生了很大的不良影響。

進一步分析表二十九資料，尚可發現：(1)前段班的家長選前段班固為理所當然，而後段班的家如此表示者也將近百分之八十。(2)家長職業之間無顯著差異。(3)家長們教育程度高低之間也無顯著差異。

摘要與建議

綜觀以上各類人員對國中編班教學問題的意見反應，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問題，可以歸納為下列二十個要點。

1. 教師們對國中教學上可能用到的各種編班方式，並未表示出對那一種方式特別偏好。除常態編班外，教師們對階梯式能力分班、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種編班方式的反應，在人數上接近相等。這現象說明的是，編班方式之所以偏重偏輕，因教學目的而定。因此在詢及從提高

教學成效而選擇編班方式時，教師中贊成學科能力分組教學者即提升到49.4%。如此看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顯然是教師們比較推崇的編班方式。

2.在教師們的知覺中，學生家長對編班的態度與他們的看法不同。將近半數(47.4%)的教師認為常態編班較好，但卻不認為家長也如是想。教師認為家長贊同常態編班者只有17.5%。這現象顯示教師心理上的矛盾。

3.從教師們概括的反應看，教育部現行「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中規定，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採二段式混合編班的辦法，獲得相當支持；有63.2%的教師表示贊成。

4.對二年級起實施二段式混合編班時，多數教師建議增多一點彈性，主張部分混合方式，凡是合於前段(或後段)標準者，儘量留在原班上課。

5.有半數以上的教師(59.1%)認為，二、三年級的二段式能力分班教學，因任課排班問題將導致教師之間失和而影響其教學情緒。

6.有相當數量的教師坦白承認，在教學時對前後兩段學生的態度不同；有57.8%的教師自認對前段班學生的期望較高。

7.按教師們對學生學習態度的評價看，有78.5%的教師認為前段班學習態度優於後段班。根據6與7兩條的事實去推想，前段班裏的師生關係可能優於後段班。

8.拋開國中教育五育並重的理想功能不談，單就升學與就業準備兩項現實功能而言，有45.5%的教師認為二段式能力分班的辦法，達不到二者兼顧的功能。教師們認為如此分班只能滿足升學需要者，有25.9%；認為能夠滿足就業需要者，只有3%。由最後一點看，國中職業科目的成效極微。

9.在國中教學行政上，由本調查結果得知，國中一年級常態編班時，有62.4%的學校根據智力測驗結果。其餘依身高高低，或依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由此結果看，各校採用方式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10.在行政上，為安排前兩段班教師任課時，確實感到為難；有54.1%的學校認為不能滿足教師們的意願或引起教師間感情不和；有31.3%的學校感到家長壓力的困擾。

11.詢以安排前後段教師按照何標準時，有75.4%的學校選答是按教師的教學態度與專業精神。

12.對學科能力分組教學的看法，一般學校表示實施起來有兩大困難；一為排課困難，選答者有40.5%；另一為缺乏資源教室，選答者有24.7%。

13.詢以對教育部嚴格推行常態編班的態度，國中學校行政人員中，有半數以上(57.4%)回答能夠貫徹施行。

14.國中學生的家長們，對一年級實施常態編班的辦法，相當支持；有64.6%的家長表示贊成此種辦法。

15.國中學生的家長們，對二年以後的二段式混合能力分班的辦法，相當支持；有65.0%的家長表示贊成此種辦法。比較前後兩段班學生家長間的差異，前段班家長表示贊成者較多；前段班是73.8%，後段是53.7%。二者間差異顯著。

16.對各種編班教學方式，家長們的意見中並未顯示特別的偏好。在階梯式能力分班、二式混合以及學科能力分組教學等三者之中，選階梯式者較多，有26.0%，其次是二段式混合，有24.2%。

17.對二段式混合能力分班時教師教學態度的看法。家長們認為教師們「對前段班教學比較認真者」，有56.7%；認為「對後段班比較認真者」，有7.5%。此一差異顯著的態度，前段班的家長反比後段班的家長表示的更為明顯。

18.對二段式混合能力分班後在教材上應否有差別的問題，家長中認為「應該相同」者，有46.9%，認為「應該不同」者，有47.6%。顯然是一個爭議未決的問題。比較前後兩段班家長的意見，多數後段班家長認為「應該相同」，前後兩段班家長反應比較，前者是38.7%，後者是56.3%。

19.詢以如果子女在後段班，他們擔心的是什麼。多數家長擔心感染同學惡習(40.2%)；並擔心

形成學生自暴自棄心態 (35.9%)。

20.詢以假如前後段班的決定讓家長們按子女的程度自由選擇時，結果發現絕大多數家長要把子女送入前段班 (83.8%)。這現象對已編在前段班者的家長而言 (89.2%)，自屬意料之事。後段班家長中仍然有77.8%願意改進前段班的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這現象充分說明了「後段班」的「標記作用」不僅影響到學生，而且也影響到家長。

總括以上各點，對今後國中編班教學問題，我們擬向教育主管當局與各國民中學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國中編班教學的各種方式，幾乎沒有任何一種是十全十美的。某種編班方式之優劣，其評定標準只能按預定的教學目的。國中教育既以培育五育兼具的健全國民為目的，在理論上實不宜只根據片面的標準（智力或成績）分為不同班級施教。因此，在國民教育的大前提之下，權衡輕重，從國中教育的整體着想，三年國中全以常態混合編班方式，較為適宜。在常態編班原則下，配合上縮小班級人數、減少教師負擔、提高教師素質等各種條件，庶可達成「有類無類」與「因材施教」的雙重目的。

第二，在升學主義盛行的現實情況下，國中編班教學是一種權宜之計。從本調查研究的結果看，教育部在七十一年頒行的「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中的兩大原則（一年級常態二年級以上二段混合或學科分組），大致獲得支持。不過，從各類人員的意見反應看，大家對一年級常態編班的異議很少，而對二年級以上二段式混合能力分班的辦法，仍存疑慮。原因是，對絕大多數人來講，國中已非教育歷程的終站。按此次調查結果可知，無分前後段班的學生，都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希望國中後繼續升學。因此，二段式分班後，說前段班是為了「升學」，那等於是把後段班的「升學需求」否定了。基於絕大多數國中升學的需求，今後在國中教育上必須糾正「重前輕後」的缺點，並確認後段班學生更需要教育的事實。否則，只有分班之名，而無分班教學之實，「分班」措施對前段班學生言只能說利多弊少，對後段班學生來說是有害無益。

第三，從本調查結果看，對學科能力分組教學的反應是矛盾的；一方面大家說它優點多缺點少，既不致對學生形成因能力分班的標記作用影響，也不致導使教師與家長們感到不平。另一方面大家反應冷淡，幾乎沒有任何學校認真採行。在目前的情形之下，國中教育欲期同時兼顧理論（國教目的）與現實（升學主義），欲期將能力分班對青少年的傷害減少到最低限度，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是較佳的選擇。因此，建議教育當局，以現行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為暫行措施，有計畫的逐步推行全面性的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在全面實施之前，採重點式的選校支援與選優獎勵的作法，由點的示範而推至全面改進，最後自能達成改進國中教育上多年不能解決的問題。

參 考 文 獻

- 中央日報 從國中編班談到「教」與「學」。民67年11月21日，10版。
- 中國時報 國中常態編班應堅持貫徹不容例外。民71年9月15日，第二版。
- 司 琦 (民64年) 國民中學班級編組問題。臺灣教育，297期，6~10頁。
- 朱 良 正 (民72年) 談國民教育正常化的途徑。教與學，7卷，3期，16~18頁。
- 何 求 國中教學方式的探討。自立晚報，民71年11月22日，4版。
- 李 文 林 常態編班的我見。中華日報，民71年10月25日，9版。
- 李 炳 炎 (民68年) 從能力分班談國中生程度低落問題。教育資料文摘，3卷2期，13~21頁。
- 吳 明 足 國中編班的我見。中華日報，民71年11月1日，9版。
- 余 瑞 霖 論國民中學常態編班。中華日報，民71年12月6日，9版。
- 沈 秉 烈 (民71年) 與教育主管當局論國中常態編班問題。政治評論，40卷11期，11~13頁。

- 林子連 國中學生普通能力與學科能力分班之比較研究。師大輔導研究所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
- 林益豪 (民69年) 實施國中智力分班結果報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專題研究輯要，教育部國教司，18~19頁。
- 林俊弼 (民72年) 國中教育改革芻議。復興學論，宜蘭縣立復興國中，3~19頁。
- 林義男 (民62年) 我國國中生智力分配與學業成就。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7輯，1~128頁。
- 尙樂野 (民69年) 國中能力分班之適應問題。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專題研究輯要，教育部國教司，10~13頁。
- 侯若農 (民57年) 彈性分班教學之研究。現代教育，25期，36~40頁。
- 范德鑫 (民66年) 國中能力分班影響學業成績的因素分析。測驗與輔導，6卷5期，390~392頁。
- 康乃馨 也談能力分班。中華日報，71年11月8日，9版。
- 陳焯炎 (民65年) 臺中四育國中實施文理學科能力分班教學心得報告。臺灣教育，307期，8~10頁。
- 陳春燕 (民70年) 國民中學學科能力分班教學之研究。教育文粹，1卷10期，20~26頁。
- 許錫珍 (民67年) 能力分班教學情境下前後段班級氣氛之比較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1期，141~158頁。
- 許錫珍 (民66年) 能力分班教學下國中生學習情緒與社交關係之探討。測驗與輔導，6卷5期，394~395頁。
- 梁昆霞 (民68年) 能力分班方式對國中生自我概念之影響。教育與心理研究，3期，233~235頁。
- 黃光國 替國中教育症候羣把脈。聯合報，民國71年10月4日，2版。
- 黃政傑 (民71年) 國中能力分班的缺失及其改進之道。中國論壇，15卷6期，40~43頁。
- 黃德祥 (民71年) 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輔導月刊，18卷9、10期合刊1頁。
- 張春興 (民64年) 國中後半段學生的苦楚。中國論壇，4卷1期，7~11頁。
- 張春興 (民71年) 手段與目的脫節從心理學觀點探討教育問題究竟出在那裏。中國論壇，14卷9期，34~38頁。
- 張春興 (民72年) 面對教育問題救救下一代。聯合月刊，20期，46~50頁。
- 新生報 國中教育與其分班不如分校。民68年6月20日，2版。
- 新生報 教育是良心事業——再談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的企盼。民71年10月11日，2版。
- 新生報 注意國中常態編班的後遺症。民71年9月14日，2版。
- 楊荊生 (民71年) 國中學生能力分班的檢討。臺灣教育，383期，17~22頁。
- 楊國樞 (民65年) 能力分班對學業成績與心理健康的影響。科學發展月刊，4卷1期，1~27頁。
- 廖鴻景 (民65年) 國中學業成就與能力分班研究。教育文粹，5期，74~77頁。
- 鄭進丁 (民64年) 國中編班類型及其問題之探討。教育輔導月刊，25卷1期，4~8頁。
- 劉亮 國中能力分班問題探討。自立晚報，民國68年6月3日~7月3日。
- 劉豐盛 (民71年) 從國民中學編班方式談今後應採取的途徑。師友，182期，13~16頁。
- 潘貽燕 (民67年) 學科能力分班與資源教室問題。臺灣教育，335期，21~25頁。
- 潘德琳、謝素芬 (民70年) 國中能力分班前後段班學生自我觀念之比較。師大輔導研究所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
- 臺灣時報 我們對國中教育的幾點看法。民國71年9月15日，2版。
- 羅淑英、戴梅花 臺北市國中實施能力分班對學生學習態度之影響。師大輔導研究所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
- 嚴天秩 (民65年) 如何改善國中能力分班的缺失。中國論壇，1卷11期，33~35頁。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84, 17, 15—50.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China.

**ANALYTICAL STUDIES OF THE ATTITUD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STUDENTS' PARENTS
TOWARD THE ISSUES OF DIFFERENT
GROUPINGS IN INSTRUCTIONAL PROGRAMS**

CHUN-HSING CHANG SHENG-YU KUO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ies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attitudes of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students' parents toward the issues of different groupings of students based on different criteria in instructional programs. Three questionnaires were administered to 3 samples of 5000 teachers, 1000 school administrators, 5000 students' parents respectively drawn from 100 junior high schools.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studies were (1) In terms of the effect of different groupings on students' behavior, parents emphasized academic achievement, whereas teachers considered student'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2) More than a half of people investigated agreed normal grouping in the first year design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1982. (3) Different attitudes were found among the samples toward dichotomous division in the second year. The parents of the first group supported the program, whereas the parents of students of the second group objected.

